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引言

委員於本年五月的會議上，已就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的討論作總結(文件 CSD/GC/6A/2006)。根據有關總結，在討論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時，提出的方案須能符合：

- (一)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 (二) 政制發展的四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循序漸進及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 (三) 行政主導的原則；及
- (四) “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 委員在以往的會議上，曾初步探討有關達致最終普選時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可能模式。有關討論的撮要見文件 CSD/GC/6A/2006 第 34-41 段。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讓委員進一步探討在符合《基本法》及有關普選原則和概念下，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

《基本法》的規定

3.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的《決定》，第四屆立

法會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4. 委員同意無論採取何種普選模式，都必須符合《基本法》中有關全部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委員同時認同，要推動香港政制發展，一定要從現實角度出發，讓社會各方面形成共識；而當中一個重要的政治現實，是立法會六十個議席中，有三十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認同和支持。

5.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就 07/08 兩個選舉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時，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收到一些相關意見。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通過的《決定》規定了 2008 年不實行普選立法會，故此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不屬專責小組公眾諮詢工作的範圍。不過，為完整反映收到的公眾意見，專責小組在得到提交意見書的人士/團體同意後，已把有關的意見書一併載列於其報告的附錄內。此外，當局近期收到一些團體提交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書。這些公眾人士/團體意見的撮要現載於附件一供委員參考。

6.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於 2006 年 6 月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曾收到一些有關普選立法會的書面意見。這些意見撮要現載於附件二供委員一併參考。

7. 本委員會秘書處過往數月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載於附件三。

立法會最終普選的可能模式

8. 在邁向立法會最終普選的過程中，現有功能界別應如何演變是其中一項重要議題。委員普遍認同有關的重要考慮包括：

- (a) 須顧及香港的特別需要、訴求及歷史現實；及

- (b) 須確保有利兼顧各階層的利益，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及考慮功能界別歷來在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9. 在收到的意見書中(見附件一至三)，基本上都認同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的目標。至於功能界別應如何演變，及立法會最終普選的模式，相關的意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方面：

- (a) 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取消全部功能界別議席。不過，在相關的意見中，就選舉制度、選區劃分及投票制度，則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包括：

- (i) 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但並無說明具體細節；
- (ii) 將全部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 30 區，共 30 席。另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及
- (iii) 全港分為 45 個選區，每個選區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給兩位候選人，每區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即可當選。

- (b) 除由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外，亦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功能界別議席不能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有關建議包括：

- (i) 由功能界別成員提名代表，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選出。每名選民將有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功能界別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及
- (ii) 全部議席從不同途徑由普選產生：三分一議席由分區單議席單票制產生，三分一由三個選區以單一名單制產生，及三分一來自功能界別經普選產生，即每名選民可有三票。

(c) 推行兩院制。

- (i) 有關第一院的組成，在相關的意見中，全部認為應由地區直選議員組成。

至於第二院的組成，在相關的意見中，大部分建議由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員組成，當中有意見認為可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也有意見認為第二院的議員可由功能界別提名，一人一票選出。

此外，有意見認為第二院除了包括功能界別的議員外，亦可包括全國人大港區代表、香港政協委員和一些政界人士；有意見認為四分之一議席可分配予區議員，其餘的則分配予各界人士（例如，工商、勞工、教育、文化等）；也有意見認為可由各區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第二院的議員。

- (ii) 至於兩院的分權，在相關的意見中，一般認為由功能界別組成的第二院可審議第一院通過了的法案和議案，及在有需要時對有關法案和議案提出修訂或作延遲。亦有意見認為，第二院應可就政制改革、涉及中央特區關係的有關法案、下議院議員私人法案和其他目前需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重要法案，有較廣泛的否決權。

- (iii) 委員在過去的會議上曾初步討論應否實行兩院制。有關討論的撮要見文件 CSD/GC/6A/2006 第 36-38 段。

在達至最終普選前的過渡安排

10. 在收到的意見書中，部分認為在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的過程中，可考慮先作過渡安排，而相關的意見大致可分為以下幾方面：

(a) 減少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例如：

- (i) 增加地區直選議席而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維持不變；
- (ii) 減少功能界別議席數目；
- (iii) 減少功能界別的數目；
- (iv) 取消或合併一些現有界別。

(b) 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

- (i) 增加「綜合功能議席」界別，讓現時並未納入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
- (ii) 增加不同功能界別，把現時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納入功能界別(如婦女、少數族裔、青年團體、中醫、高等教育、環保、出版)；
- (iii) 取消功能界別的公司/團體票，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

(c) 讓功能界別成員提名代表，然後讓全港選民投票。

有意見認為這模式可作為在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前的一個過渡安排。不過，正如上文第 9(b)(i)段所述，同時有意見認為這模式也可作為達至最終普選時的模式。

(d) 推行兩院制。

在收到的建議中，有意見認為在達至普選的過程中，可推行兩院制作為過渡安排，以便逐步處理功能界別的問題。不過，正如上文第 9(c)段所述，同時有意見認為這模式也可作為達至最終普選時的模式。

總結

11. 政府就上文第 8-10 段所述的議題並未有任何既定立場。我們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6 年 9 月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政府收到的書面意見

提交意見的 <u>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李家祥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一號報告附件 1： A024)	4.1.2004	• 第一階段：額外增加 30 個地區直選議席，保留 30 席功能組別議席。 • 第二階段：將 30 席功能組別改為提名委員會，每組別選出不多於 3 名候選人在全民直選中爭取議席。 • 最後階段：全部 90 個議席作全面普選。
香港公民協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二號報告附件 3： E007)	12.1.2004	• 研究一個兩院制的立法會，由一個眾議院(即下議院)與一個參議院(即上議院)組成。 • 眾議院議員可由分區直接選舉方法選出，比例是 120,000 - 150,000 居民選出一名議員。每屆任期為四年。 • 參議院約有 40-50 名成員，其中四份之一成員來自各區議會。其餘的議席應分配予各界人士例如工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四十五條關注組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一號報告附件 1：
A004)

28.1.2004

商、勞工、教育、文化、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界別。每屆任期可定為四至六年，每兩三年則有一半議席屆滿而需重選。

現行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多不勝數，最終導致特區政府與民意脫節。須向中央政府反映，容許實行普選會帶來的正面效果。

前綫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一號報告附件 1：
A011)

29.1.2004

《基本法》對有關政治體制未來的發展，已經有具體及詳細的闡釋。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民主促進會及
民主動力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一號報告附件 1：
A020)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全面直選。若這個最終目標需要延遲實現，則當局必須考慮過渡性的安排，包括多個方案，例如增加直選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只增加直選議席或同時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或建立兩院制。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新力量網絡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一號報告附件 1：
A021)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90 席；所有議員由普選產生，並來自三個不同途徑，以確保廣泛的代表性：

- (i) 30 名議員由分區單議席單票制，依從簡單多數制原則產生。
- (ii) 30 名議員由大選區單一名單制產生。全港將分為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大選區，議席分配將視乎每一張參與名單所得的選票比例而定，而每一大選區的議席數目則視乎該選區的人口數目而定。
- (iii) 30 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界別（跟目前的功能組別相似），經全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具體方式可以有兩種：
 - (a) 將所有功能組別變為職業組別，讓每一名市民都有一個所屬的組別，及參與其他所屬的功能或職業組別的選舉。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民主黨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四號報告附錄
一：F46)

25.5.2004

(b) 由指定的功能組別所屬團體（例如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經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

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建議採納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化表制：將立法會 60 席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 30 區，共 30 席；另外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即是說，每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范徐麗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四號報告附錄
一：F257)

27.9.2004

- 立法會內經由功能組別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分三批改為由該功能團體的選民提名，經由普選產生。

- 由功能組別提名，參加普選的候選人，要獲得其界別內三分之一的選民提名，才可出選。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
會政制改革關注組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五號報告附錄
一：G112)

9.2004

- 第一階段：應使每一名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在功能組別中皆能有投票資格。增加「綜合功能議席」，任何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其職業或專業不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包括在各功能組別範圍內，皆可在此組別登記為選民。

- 第二及最後階段：功能議席數量減少至不多於四分之一，最終全部轉為分區直選議席。

陳偉業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四號報告附錄
一：F468)

15.10.2004

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議席至 90 席。全港分為 45 個選區，每個選區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給兩位候選人，每區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即可當選。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
席會議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四號報告補充：57)

21.10.2004

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功能界別議員。

楊艾文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五號報告附錄
一：G79)

1.2005

- 所有立法會議員由地區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從當選的議員中再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功能界別」應按政策範疇而劃分。有關「功能界別」的議員應成為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應參與行政機關的運作，例如應在行政會議有一席位(即使沒有投票權)。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五號報告附錄 一：G219)	23.3.2005	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全面直選方能達至均衡參與，才是循序漸進的方針。
自由黨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五號報告附錄 一：G433)	31.5.2005	- 雖然按照《基本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以至本港社會的貢獻是不應一筆抹煞。 - 現時功能組別的議員，與直選議員的數目相等，起著相輔相成的效用；若要改變這種均衡局面，便要十分小心。而現時社會上有建議可推行兩院制，這建議頗值得當局考慮。
民建聯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五號報告附錄 一：G440)	31.5.2005	對於2008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第五號報告附錄一 補充：36)	19.8.2005	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第一議院，而功能團體代表組成第二議院。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第一議院的直選議員需由 30 位增加至 40 位或以上。功能團體議員的人數可能也要增加。
- 第二議院的主要職能，是對第一議院通過的法案和議案，進行第二次認真思考，包括更仔細地審議法案和議案，成立專家小組，更廣泛地諮詢公眾，有需要時對法案和議案提出修訂，並詳列理據退還第一議院重新考慮。
- 當兩院出現意見分歧時，可讓第二議院有權延遲法案和議案、成立兩院聯合委員會、或讓法案和議案在兩院來回討論，直至達成協議。
- 採用兩院制可使香港循序漸進地在民主路上踏出一大步。
- 鼓勵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權利，但應該提出中途方案，逐步增加議會民意基礎，並限制功能團體議員的政治權。

城市大學學生會
(秘書處已於
24.8.2006 轉發給委員)

14.8.2006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在某種過渡安排，建議於2012年民選的議席由現在的30席增加至40席，而功能團體議席應該維持不變。
- 立法會的決議程序可向兩方面進行改革，一是廢除分組點票，二是重定功能組別的政治角色，參考兩院制的方法，由功能組別擔任「上議院」的角色，通過延遲法案的權力制衡由民選議員組成的「下議院」。
- 若兩院制繼續發展下去，功能團體經過某些改革，例如取消某些蚊型的功能組別，上議院需要增加由普選產生的議員和一些委任的議員。預期第二議院中的功能議席應逐漸被直選議席取代，實現全面議會普選。

香港民主促進會
(秘書處已於
24.8.2006 轉發給委員)

16.8.2006

- 有關立法會的結構改革：
選擇一
按比例地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的成員。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選擇二

採納兩院制，並建立一個全面由直選產生的下議院。

選擇三

改革功能組別，包括：(1)擴大功能組別內選民的投票權；(2)有某些功能組別只有公司內的高層職員才有投票權。應擴大這些組別的選民基礎；(3)加入新的功能組別，尤其是一些在立法會內沒有足夠聲音的組別，如婦女界別、少數族裔界別及青年團體界別等。

選擇四

廢除功能組別。當兩院制被採納的話，現在立法會中的既得利益團體可能接受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建議。

選擇五

維持現有 60 名立法會議員，但全面直選所有功能組別，即維持現有地區直選中的 30 席，但使所有功能組別議席選舉更為民主化。這代表那些功能組別的團體可以提名代表參加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地區性的直選。在提名過程完成後，功能組別候選人將在地區選舉中直接競逐。每名合資格的選民將有兩票，一票投給地區直選的候選人，另一票則投給投票人所屬功能組別的候選人。基本法中規定全面普選立法會將可按此方法得以實現。在維持功能界別的同時，亦可以使選舉方法更為民主。

- 有關兩院制，不需要視為民主化的最終過程。它可以是一個中期的解決辦法。若推行兩院制，可考慮以下結構改革：

選擇一

有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下議院)和一個有 60 席的上議院。

上議院的組成方法：(1)包含現有的功能組別和一些新組別，如婦女、青年和少數族裔等。此外，可在現有功能組別中增加一些席位，如勞工界等；(2)上議院中不單可包括功能組別成員，更可讓全國人大港區委員、香港政協委員和一些香港的政治人物加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入。

選擇二

建立一個由現有和新加入的功能組別組成但規模較少(30席)的上議院,和一個60席完全由普選所產生的下議院。

香港大學學生會幹
事會代表
(秘書處已於
24.8.2006轉發給委
員)

16.8.2006

- 兩院制在香港並非沒有可取之處。上議員的實際構成可以按照當地的情況來調節,但當中的原意是保護一些根本利益受損的弱勢社群(而非既得利益者),所以把現時的功能組別原封不動放進上議院是不可行的。

- 選舉辦法

下議院

由地區直選議員組成;可重新考慮選區的劃分,及適當增加各區議席。

保留比例代表制,更可採取開放名單的比例代表制,讓選民不需受政黨決定的名單排名左右。

上議院

可由各區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上議院的議員,或以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全港性選舉選出，亦可加入一些基層界別的席位。

- 兩院的職能：上議院的權力及人數必須比下議院少。
- 如果經過充分討論後，兩院制並未獲得市民支持，那麼全面直選立法會，取消功能組別，及恢復立法機關的正常職能，亦是可取和事在必行的。

民建聯
(民建聯對 2006/07 年
施政報告的期望)

18.8.2006

(秘書處已於
12.9.2006 把有關政
制發展的意見轉發
給委員)

- 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應該朝向「先圖後表」及「先易後難」這兩個方向推動。「先圖後表」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安排時間表。「先易後難」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 按有關方向推動普選，將有利強化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實踐《基本法》所規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定的行政主導原則，並且在總結行政長官的普選經驗之後，將有利為立法會普選，創造條件，並令社會盡快達成共識，令政制發展開創新局面。

- 應積極創造發展政制的條件，包括加快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培養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的認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等，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的普選目標等有利普選的條件。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
協會
(對 2006 年施政報告
的意見)

29.8.2006

- 盡快推行全民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前，擴大可以參與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基礎。

(秘書處已於
12.9.2006 把有關政
制發展的意見轉發
給委員)

公民黨
(公民黨對特區政府
的施政期望)

31.8.2006

- 香港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平等而普及的民主選舉，是任何自稱為「國際都會」城市的基本條件。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秘書處已於
12.9.2006 把有關政
制發展的意見轉發
給委員)

- 行政長官雖以全數成員為委任的策發會，作為討論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主要平台，但策發會的結論不能代替普羅大眾的意願。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應宣佈就有關問題立即展開公眾諮詢。

民主黨
(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上提交的意見)

4.9.2006

- 建議採用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秘書處已於
12.9.2006 把有關政
制發展的意見轉發
給委員)

-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全體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為若干個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為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

- 反對以「兩院制」來保留「功能界別」的建議。

註：有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收到的意見書的原文，已上載於政制事務局網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至第五號報告”
(www.cab.gov.hk/cd/chi/past/index.htm)。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立法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張炳良博士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5)	27.1.2000	• 步向一個民選立法會的方法： (a) 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均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或 (b)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其餘30個議席則按全港單一名單制產生，從而達致地區及全港層面的利益均獲得代表的目的；或 (c)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30個功能界別議席透過全民普選產生(每名選民均有資格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 • 為釋除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直選的疑慮，可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例如增至100席或120席)，並讓社會精英可以有更大機會按比例代表投票制當選後晉身立法會。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KY SHAW 先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8)	14.2.2000	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事宜應讓市民討論。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與該地方選區的人口成正比。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4)	9.11.2005	• 取消功能界別。 • 全體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7)	12.11.2005	全體60名議員按“一人一票”及簡單多數制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20)	12.11.2005	• 探討可否設立一個由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 • 普選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模式進行。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CB(2)2386/05-06(01)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譚惠珠	29.11.2005	- 除了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實行「兩院制」外，亦可考慮在推行立法會普選時，把一些議席撥予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由直選產生的議員。 - 在這模式下可保留現時分組點票的制度。
李卓人	1.2006	- 應盡快廢除功能組別選舉制度。 - 在未廢除功能組別選舉之前，政府應引入下列兩項改革： (a)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 — 將公司票或團體票轉為個人票（例如將勞工界的選民基礎擴大至所有註冊職工會的會員）；及 (b) 檢討競爭偏低的功能組別的存廢 — 考慮廢除這些組別或與其他組別合併。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梁美芬	16.1.2006	在由現在的體制至「最終」的「普選目標」的中間過程中，可考慮： (a) 逐步減少功能組別，以支持普選的功能組別帶頭，把議席轉為分區直選議席；最後達至取消所有功能組別的目標。 (b)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c) 若減少功能界別不可能，亦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例如增加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甚至是家庭主婦(或主男)亦可有一個界別。最終達至由功能組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與分區直選立法會議員不相伯仲。
石禮謙	19.1.2006	• 依照政治現實，取消功能團體將難以實現和建立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保障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政治體制。

- 兩院制的設計若能符合本港實際情況，解決棘手的政制設計原則問題，就有研究及考慮的價值。
- 倘若將來立法會採用兩院制，如果由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組成第二院，部分功能團體代表的產生方式可就擴大選民基礎方面作適當改變，例如，具備專業資格的專業界及從事相關行業達到一定年期者可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另外，對現有公司票的投票機制應予保留，以保障投資者的發言權。

陳振彬

20.1.2006

- 應研究如何保留功能界別，並鞏固其角色、運作及作用。
- 現時有很多社會人士仍未納入任何功能界別；有需要研究出一個可行的安排，令所有有關人士都同樣有兩個投票權，這包括沒有正式工作的人士如家庭主婦，亦應有兩個投票權。
- 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在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團體都應該以公開及有競爭的過程，讓所有界別內選民可投票選擇他們在立法會的代表。

劉迺強

1.3.2006

- 根據循序漸進這政制發展原則，某種過渡性安排看來是無可避免的，時下議論得最多是兩院制。
- 兩院制方案，是正面承認香港某些利益，包括中央在港的利益，需要得到長期特殊保障，兩院制將會長久存在。因此，上議院會有較廣泛的否決權，起碼包括政制改革和中央特區關係有關法案、下議院議員私人法案和其他目前需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重要法案。
- 為了達到最終立法會全部議席都由普選產生的要求，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上議院議席分別由不同功能組別提名，一人一票選出。這樣一來，大有可能毋須修改《基本法》。

李永達

5.2006

- 現時立法會內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應全部予以取消，改由普選產生。

- 建議考慮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議席平均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為若干個分區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為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半數議員。即是說，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 有關選區分界的準則，在建議方案下，將有 30 名議員經由地方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即全港將按人口比例劃分 30 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 除了人口基數外，亦建議沿用現時法例顧及的其他準則，包括社會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就地方行政區界及地方選區而言，則將需要重新劃分。
- 有關投票制度，在建議方案下，地方分區選舉是採

用單議席單票制，而全港大選區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建議可沿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讓市民容易適應，並在將來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陳振彬

26.5.2006

-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我們的整體社會發揮了很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應認真考慮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架構內的角色。
- 但問題似乎是概念上全面普選的立法會不會再有功能界別，即使我們現在再加強功能界別，亦會是暫時性質，最後需要取消。
- 若有足夠意見支持考慮保留功能界別，方向是現有界別包括組成及選舉方法不作改變，這才符合功能界別已是不可或缺的看法。
- 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可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因為區議會是由全港所有地區選民選出。

- 另一個可能性是在立法會加入新的功能界別，讓現時未納入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例如家庭主婦、商業機構的員工、一些非專業人士、達選民年齡的學生等，都納入在功能界別內，最終是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屬於功能界別。在這模式下，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在選舉時有兩個投票權，即除地區的一票外，他們都可在功能界別投票。

註：有關書面意見的原文，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在會議外就策略性議題提交的意見”。

(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_meeting_items.htm)

委員在過去會議上發表的相關意見，已紀錄在席上意見摘要。委員歡迎繼續發表意見。